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鄭惠軒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4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87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202828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及「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12月1日以台內團字第1120282822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因人民團體法於112年2月8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211號令修正公布第66條規定，本部依該條文授權規定訂定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，為避免重複規範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辦法。
- 二、另「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立案證書之尺寸、花邊，以及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等規定顯已不合時宜，為簡政便民，本部業依人民團體法第66條授權已另定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第3條予以規範，為避免重複規範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規則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民政司、戶政司、地政司、宗教及禮制司、資訊服務司、役政司、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移民

社會處 112/12/01 13:38



1120106159

無附件

署、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建築研究所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



裝

訂

線



66